

# 高新陶瓷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13日，丹东日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高新陶瓷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丹东日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东港市滨海大道218号B区9号（东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港科技孵化示范基地内）。生产经营场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E124°05'7.80"，北纬N39°50'11.38"。公司产品为六方氮化硼，原料为硼酸、三聚氰胺，设备主要有高温感应电炉、气氛推板炉、粉碎机、振动筛等。公司设有两条生产线，一条为高温感应电炉（高温氮化硼）生产线，另一条为气氛推板炉（低温氮化硼）生产线。因疫情及市场需求等原因，该项目气氛推板炉生产线已停产，仅使用高温感应电炉生产线进行六方氮化硼生产活动，年生产氮化硼量为90吨。

#### （二）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高新陶瓷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丹东市生态环境局东港分局环评批复。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比对本次验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达标情况

#### 1. 废气

监测期间，电炉烧结车间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2）厂区周界外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2. 废水

根项目清洗废水经RO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产品清洗中，产生的浓盐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渗透膜反冲洗废水进入双效蒸发除盐器处理后，绝大部分作为产品清洗回用水，蒸发后的含硼盐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

## 3.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 4. 固废

生产产生的包装袋外售给当地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废弃石墨制品统一收集后由辽阳兴旺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锅炉降温池排放的水垢等沉淀物及生活垃圾均由企业负责清理送至环卫部门统一要求垃圾收集点。

## 四、验收结论

丹东日进科技有限公司高新陶瓷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以进行验收的后续工作。

## 五、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高新陶瓷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参会人员一览表。

